

证券代码：831601

证券简称：威科姆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三次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姆”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本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和《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2、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3、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发展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公司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贡献与收益对应的原则制定本计划。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含返聘协议）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

理层人员及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并领取薪酬。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 6、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第六条 资金来源

本计划全部实施后，参与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20,000,000 股，每股价格 0.65 元，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0,000.00 元。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

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第七条 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20,000,000 股（对应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20,000,000 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37%。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库存股。

第八条 股票授予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授予价格为 0.65 元/股。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及管理模式

第九条 设立形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持股平台）的形式设立，即参与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0,000,000 股（对应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20,000,000 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7%。其中，参与对象通过郑州威创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5,1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参与对象通过郑州威合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4,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参与对象通过郑州威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3,8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参与对象通过郑州威责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6,4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

第十条 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5、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作为常设机构，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

第十一条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代理人应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担。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 选举、罢免和更换管理委员会委员；
- (2)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 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 (4) 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 (5)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
- (6)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持股平台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7) 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 (8) 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离职、连续三个月不能履行职务等不适合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情形，或者出现本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的；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

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

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20%以上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2%以上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2 日

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 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4)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①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②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③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④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

1、管理委员会委员的选任

管理委员会委员由 5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由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选举产生，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计划份额占计划总份额 10%及以上的持有人有权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委员过半数以上选举产生。

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2、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

(2) 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3)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4) 代表合伙企业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

(5)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抛售标的股票进行变现)；

(6)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 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8)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及变更事宜；

(9)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办理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

(10) 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

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11) 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4、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召集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 1 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 (2) 会议事由和议题；
- (3) 会议所必需的其他材料；
-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的说明。

5、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

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6、管理委员会主任

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持有人的权利

- （1）依据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3）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义务

- （1）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2）按照本计划以及人力资源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

合伙协议；

(3) 按照本计划规定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4) 按照本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

(5) 持有人的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6) 持有人认购的合伙份额，在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转让（但本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7) 持有人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8) 持有人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持股平台和/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9) 持有人在公司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决议；

(10) 持有人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11) 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特提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策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计划的规定提前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等；
- 3、授权董事会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的归属；
-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6、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第十五条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10 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

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第十六条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份一次性解除限售。持有人依本计划所获得的可解锁合伙份额均可根据本计划的约定退出。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威科姆股份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满 36 个月	100%
合计	-	100%

本计划设置考核指标，锁定期满后，持有人获得的可解锁合伙份额如下：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解锁比例
完成以下任一指标： 1)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含 15%） 2) 年度研发成果不低于 100 个 C 端产品上线	30%
完成以下任一指标： 1)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含 30%） 2) 年度研发成果不低于 100 个 C 端产品上线	30%
完成以下任一指标： 1)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含 30%） 2) 年度研发成果不低于 100 个 C 端产品上线	40%
完成以下任一指标： 1) 上述 2022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均达标 2) 3 年内累计不低于 300 个 C 端产品上线 3) 锁定期内个人对应年度考核系数平均值在 1 以上（含本数） 本条第 3) 款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不适用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贾小波先生	100%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所持有公司股权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保持一致，特殊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及预留权益部分的除外。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同时不得违反本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根据《监管指引》及相关规定，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参与对象应当将合伙份额转让给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或者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

限售期期满后，本计划参与对象可要求持股平台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相关税费由参与对象承担，参与对象按照《合伙企业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退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期满后如进行减持的，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公司在上述期限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的，则本计划参与对象还需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票禁售期的规定。

公司发生变化的处理：

1、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合并或分立时，参与对象仍需执行本计划。

2、本计划项下参与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3、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4、派息

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持股平台有权获得派息。

第十七条 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要求如下：

(1)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含 15%）；

(2)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含 30%）；

(3)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含 30%）

(4) 年度研发成果不低于 100 个 C 端产品上线

(5) 3 年累计研发成果不低于 300 个 C 端产品上线

2、业绩考核指标解锁要求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达到 36 个月后，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已完成的对应部分标的股票自锁定期届满开始解除限售；如满足所有指标，则标的股票自锁定期届满可全部解除限售。

若 3 年锁定期届满，公司绩效考核指标未能全部满足导致标的股票未能全部解除限售，则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由董事会根据如下情况决定是否解除限售：

(1) 持有人在对应年度绩效考核系数平均值大于 1（含本数），该等对应股票经董事会讨论后可直接解除限售。

若上述考核指标均未达成，则该等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届时回购对价按照员工与该等业绩考核指标对应比例的向合伙企业实缴的对应份额出资款以年化利率 3%计算的本息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计算。持有人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第（1）款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不适用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贾小波先生。

3、绩效考核指标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公司产品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一方面公司认可员工长期以来对公司的业绩贡献和与公司共进退的奋斗精神，另外一方面，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依靠稳定的核心人员和管理团队，为了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现代企业长效激励机制；为了加强公司员工的职业生涯建设，吸引和发展人才；为了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让员工充分享受公司发展的红利，共享公司发展成果，也是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最直接的目标。公司所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第十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表决权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

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缩股

$$Q= Q_0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派息：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获得派息。

4、股票受让价格的调整：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公司股票全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相应调整。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 为调整前股票授予价格；n 为配股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1 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3）缩股

$$P= P0/n$$

其中：P0 为调整前股票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4）派息

$$P=P0-D$$

其中：P0 为调整前股票授予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第二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若未展期，则自动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份额应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将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4、除前述自动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提前终止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表决权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届时回购对价按照员工向合伙企业实缴的对应份额出资款以年化利率 3%计算的本息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计算。**

5、本员工持股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权益处置

1、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持有人退出本计划分为在职退出、非负面退出、负面退出三种情形，定义如下：

（1）在职退出情形

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经管理委员会同意的。

（2）非负面退出情形

①与公司协商一致，持有人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

合同的；

②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且公司未进行续约的；

③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

④持有人退休，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且公司不再进行聘用的；

⑤持有人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⑥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解除劳动关系的；

⑦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3）负面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或劳动合同到期且公司同意续签，但个人不同意续签劳动合同等离职情形，或持有人因自身原因，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之日起持续为公司提供服务未满 3 年；

②持有人违反公司的保密规定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经许可泄露公司产品、研发项目及运营的保密数据以及涉密财务数据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客户重要信息及用户隐私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经营计划及预算等信息、未经许可泄露自己及他人薪资奖金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其他信息等；

③持有人违反公司的廉洁职业操守规定，造成公司直接经济损

失累计达 2 万元以上的：包括但不限于职务侵占，受贿，索贿，盗窃，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帮助亲戚朋友不正当谋取公司利益等；

④持有人作为股东、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以其他身份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运营、控制或参与拥有、管理、运营或控制下列任何业务（无论该等业务是以公司、独资经营、合伙或其他形式经营）：

（i）从事与公司具有竞争性商业产品类似的任何产品的咨询、研究、开发、制造、测试、营销、销售或分销业务，或（ii）从事任何其他与公司具有竞争性的业务；

⑤持有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 5 万元以上；

⑥持有人将公司的进货渠道、销售渠道、进货价格、出货价格、客户名单、技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非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人；

⑦持有人恶意破坏公司文化及员工团结的：包括但不限于谣言惑众、恶意诽谤、拉帮结派、仗势欺人等，蛊惑他人违反公司规定、侵害公司及员工利益；

⑧持有人存在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⑨持有人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⑩管理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形。

（4）其他未规定情形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

规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2、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机制

(1) 股份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① 在职退出及非负面退出情形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在职退出及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管理委员会认定应当退出本计划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对价按照该持有人向合伙企业实缴的对应份额出资款以年化利率 3% 计算的本息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计算；如该持有人尚未向合伙企业实缴对应份额出资款，则转让对价为 0 元，实缴义务由受让方承担。持有人向合伙企业实缴的对应份额出资款利息计算时，未到一年期的部分按月度计算。该持有人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② 负面退出情形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情形并经管理委员会认定应当退出本计划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对价按照该持有人向合伙企业实缴的对应份额出资款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计算；如该持有人尚未向合

伙企业实缴对应份额出资款，则转让对价为 0 元，实缴义务由受让方承担，该持有人实际收到的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如有）应转让给受让方。该持有人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

（2）股份锁定期外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持有人向管理委员会提交减持申请并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后，合伙企业可于每年设置合伙企业减持窗口期内出售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合伙企业运行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减持窗口期的具体设置由管理委员会决定。

股份锁定期外发生上述退出情形（负面退出情形除外）并经管理委员会认定应当退出本计划的，该持有人需出售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

若持有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应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监管规则的减持规定执行。

（3）如持有人同时（可能）发生负面退出情形与非负面退出情形的，在经公司查实持有人是否发生负面情形之前，持有人不得根据非负面退出情形要求退出本计划，应根据负面退出情形的查实结果按照本计划规定进行退出。

（4）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管理委

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3、上述退出需履行的程序

持有人触发上述退出情形的，由管理委员会出具强制退伙通知书，在退伙通知书之送达日起，持有人不再享有作为持有人的任何权利，不得处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及对应公司股份，并应按照以下流程办理退出手续：

(1) 持有人自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退伙，通过由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受让持有人原持有的份额的方式，对其进行强制退伙；

(2) 合伙企业应当为持有人办理退伙及份额转让手续，全体持有人有义务配合合伙企业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修正案、份额转让协议及其他变更合伙人份额所需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若持有人不予配合，管理委员会有权直接处分被强制退伙的持有人所持合伙企业份额；在此过程中，管理委员会委员有权代表被强制退伙的持有人签署合伙企业内部文件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所需文件，而无需征得持有人或任何第三方同意；

(3) 自强制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若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有部分已经解除限售，并且已经对其处分的，则处分后的收益仍归持有人所有。持有人持股期间已享有的分红不再要求其返还，未享有的分红（包括已形成分红方案但尚未实施分配的）不再享有；

(4) 自强制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若持有人尚有未处分的份

额，则由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进行回购。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或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其认缴的合伙企业对应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作为授权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股息、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3、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相关事宜及具体参与方案，并由管理委员会操作具体事宜。

4、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限售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份也同样处于限售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限售。

5、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限售期届满至存续期届满前，持有人可再向管理委员会申请减持，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申请的情况以及届时的市场统筹安排减

持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由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6、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其所持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7、当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第二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持有人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管理委员会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2、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第二十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负责拟定《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3、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

4、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监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意见等。

5、公司主办券商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 4 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6、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8、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需要履行

的程序。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管理委员会和持有人另行协商解决。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董事会。

特此公告！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